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4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1 月 5 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学锁先生、王绪民先生、吴春潮先生和公司总会计师程茂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学锁先生、王绪民先生、吴春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程茂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学锁	副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5 日	2028 年 6 月 25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程茂玖	总会计师	2026 年 11 月 5 日	2028 年 6 月 25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王绪民	副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5 日	2028 年 6 月 25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吴春潮	副总经理	2026 年 11 月 5 日	2028 年 6 月 25 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以上人员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和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张学锁先生、王绪民先生、吴春潮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茂玖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行使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学锁先生、王绪民先生、吴春潮先生和程茂玖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